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关于废止《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暂行）》的通知

各地市（口岸）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西藏分行、邮储银行西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拉萨分行、西藏银行、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西藏信托、西藏金租：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经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研究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暂行）》（拉银发〔2011〕14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继续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3年10月10日